



檔 號：103.9.10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書記廳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承辦人：趙婕
電話：(02)23141160#6853
傳真：
電子信箱：

1030697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3000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判決與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就與原住民有關之「自製獵槍」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法律見解歧異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會常務理事林春榮律師就旨揭案例，認本院判決見解歧異，建請儘速統一壹案，業經本院於103年7月29日103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定。
- 二、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判決係以第二審判決就扣案槍枝是否為原住民自製而供狩獵之用，並非無疑，及該槍枝是否符合原住民傳統上所自製得逐次由槍口裝填火藥之性能及結構，尚屬不明，非不得送請主管機關為相當鑑定釐清，認有調查未盡之違誤而撤銷發回更審，其理由雖提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惟並未就該辦法第2條第3款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是否逾越法律授權明白判斷。又本件發回更審後，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2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判決認該案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持有之扣案土造長槍係供作其生活工具之用，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明定之不罰行為，而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後，本院以103年度台上字444號判決上訴駁回

確定在案。

三、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則係就內政部(87)台內警字8770116號函示「自製獵槍」之定義與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是否逾越法律授權加以明白判斷，認上開函示及辦法第2條第3款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係逾越法律授權而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該案被告之行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明定之不罰行為，而諭知被告無罪。綜上分析，本院上開二件判決不生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最高法院書記處

裝

訂

線